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劉采瑄

被告 徐國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具狀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（原告為告訴人），雖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3、556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尚未繫屬於本院等節，有該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（其上蓋有本院收狀戳）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本院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判決駁回。惟此程序駁回判決，無礙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再另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振峰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魏妙軒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